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4544 号

梁国磊:

本院于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诉被告梁国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 4928.1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818.61 元（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资金占用费共 818.61 元）；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上述款项暂计人民币 5746.78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